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河冶: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7.35%股份)
住友中国: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泰河冶18.49%股份)

一、交易概述
安泰河冶是集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端工模具钢铁生产企业,专注于高端工模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模具材料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能源、机械、手机制造、5G等行业。

安泰河冶产业基础扎实,行业地位突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2020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百强企业”、“2022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在国内外具有较好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口碑,随着粉末高速钢、喷射高碳钢等产品的推广,增量市场将稳步提升。公司“十四五”战略明确,高端工模具产业是公司聚焦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也是公司重要产业平台之一,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质增效、重点发展。

住友中国因其全球战略调整的需要,提出拟转让其持有安泰河冶11.85%的股权。基于此,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8,455.26万元的价格购买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的部分股权。2023年12月18日,公司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安泰科技购买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11.85%的股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泰河冶股权从57.35%增至69.2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设立时间:1995年9月28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23层01-06、16-26单元
5.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该企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在国内市场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三、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等服务;六、为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七、购买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八、承接其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海外业务;九、购买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或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的百分之五十八;十、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经销、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签署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企业、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商务咨询;十四、国内及进出口商品的批发业务、佣金代理业务(包括采购);十五、货物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及配额外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十六、公司经营范围的产品,相关咨询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设立时间:2000年8月21日
4.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7号
5.注册资本:26153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文义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1079105D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冶金新材料及高科技冶金产品;生产销售高合金钢材及深加工产品;技术协作;成果转化;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技术工模具制品合金钢制品等冶金、机电产品(国家授权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范围的进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7.35	181,000,000	69.21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48,350,000	18.49	17,350,000	6.63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650,000	5.22	13,650,000	5.2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2	10,000,000	3.82
河北省冶金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82	10,000,000	3.8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30,000	3.76	9,830,000	3.76
天津信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06	8,000,000	3.06
河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91	5,000,000	1.91
河北省外研院	3,000,000	1.15	3,000,000	1.15
河北省外研院	1,661,966	0.64	1,661,966	0.64
自然人	2,038,034	0.78	2,038,034	0.78
合计	261,530,000	100.00	261,530,000	100.00

经济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4,838	109,528
利润总额	4,589	4,164
净利润	4,181	4,150
资产总额	149,938	152,988
负债总额	59,099	59,672
净资产	90,839	93,316

11.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泰河冶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冶住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9009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河冶住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0,839.33万元,评估价值98,423.21万元,增值7,583.88万元,增值率8.35%。本次交易对应股权价值为11,666.4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泰河冶受让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11.85%股份,交易价格人民币8,455.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需求增加,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对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将显著提升安泰科技在特钢领域的控制力,对安泰河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符合安泰科技“十四五”战略明确“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3. 框架协议。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升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大厦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翔明先生主持,参会9名。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257,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82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988%。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245,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25%。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55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02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4,554,108	97.4288%	1,703,620	2.5712%	0	0.0000%

率稳步上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次受让安泰河冶少数股东股权,推进安泰河冶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将显著提升公司对特钢领域业务发展的控制力,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整合、资源协同奠定良好基础,对安泰河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明确“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3. 框架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投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联安泰:深圳市上联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泰持有30%股份)
上联安泰基金:上联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上联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由上联安泰作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并购上联安泰基金,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1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联安泰基金的通知,由于上联安泰基金在工商局注册日期已经于2023年8月2日到期,提出提前申请。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联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延期项目议案的议案》,决定同意延长上联安泰基金存续期一年,即存续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一年,延期协议的主要条款已经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延长上联安泰基金存续期事项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分析,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框架协议。

经济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4,838	109,528
利润总额	4,589	4,164
净利润	4,181	4,150
资产总额	149,938	152,988
负债总额	59,099	59,672
净资产	90,839	93,316

11.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泰河冶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冶住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9001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河冶住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0,839.33万元,评估价值98,423.21万元,增值7,583.88万元,增值率8.35%。本次交易对应股权价值为11,666.4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泰河冶受让住友中国、住友商事持有的6.63%、5.22%股份,合计交易价格人民币8,455.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五、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需求增加,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对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将显著提升安泰科技在特钢领域的控制力,对安泰河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符合安泰科技“十四五”战略明确“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3. 框架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河冶受让河冶住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河冶: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7.35%股份)
住友中国: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泰河冶6.63%股份)
住友商事: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安泰河冶5.22%股份)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11.85%的股权,公司持有安泰河冶股权从57.35%增加至69.21%,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18.49%降至6.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3-0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设立时间:1995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有友晴彦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23层01-06、16-26单元
6.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一、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该企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在国内市场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三、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等服务;六、为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七、购买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八、承接其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海外业务;九、购买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或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的百分之五十八;十、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经销、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签署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企业、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商务咨询;十四、国内及进出口商品的批发业务、佣金代理业务(包括采购);十五、货物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及配额外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十六、公司经营范围的产品,相关咨询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设立时间:2000年8月21日
4.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7号
5.注册资本:26153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文义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1079105D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冶金新材料及高科技冶金产品;生产销售高合金钢材及深加工产品;技术协作;成果转化;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技术工模具制品合金钢制品等冶金、机电产品(国家授权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范围的进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泰河冶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冶住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9009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河冶住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0,839.33万元,评估价值98,423.21万元,增值7,583.88万元,增值率8.35%。本次交易对应股权价值为11,666.4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泰河冶受让住友中国持有安泰河冶11.85%股份,交易价格人民币8,455.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需求增加,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对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将显著提升安泰科技在特钢领域的控制力,对安泰河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符合安泰科技“十四五”战略明确“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3. 框架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6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柱、陈文胜、潘蔚、刘恒、陈奕、杨松斌。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6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印商业”)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以下贷款:
1.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海海印商业100%股权及其管理的“海印哈邻里”项目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2.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该笔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4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海海印商业管理的“海印哈邻里”项目商标作为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比例%
1	河冶住商工业有限公司	6,100,000	54.95	90,251,000	100
2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	45.05	0	0
	合计	11,100,000	100	90,251,000	100

经济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4,838	109,528
利润总额	4,589	4,164
净利润	4,181	4,150
资产总额	149,938	152,988
负债总额	59,099	59,672
净资产	90,839	93,316

11.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泰河冶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冶住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9001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河冶住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0,839.33万元,评估价值98,423.21万元,增值7,583.88万元,增值率8.35%。本次交易对应股权价值为11,666.4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泰河冶受让住友中国、住友商事持有的6.63%、5.22%股份,合计交易价格人民币8,455.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五、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需求增加,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次受让持有的股权,对安泰河冶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将显著提升安泰科技在特钢领域的控制力,对安泰河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符合安泰科技“十四五”战略明确“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3. 框架协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海东路209号108-2
3.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4.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等一般项目;电影放映等许可项目。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业务数据: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30,123.39	193,903,813.32
负债总额	131,278,480.34	146,834,432.0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6,028,480.34	143,864,432.05
净资产	59,151,643.05	50,039,381.27
营业收入	30,386,869.69	15,919,028.13
利润总额	9,112,261.78	-14,307,050.00
净利润	9,112,261.78	-15,027,830.62

9. 被担保方上海海印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海海印商业100%股权及其管理的“海印哈邻里”项目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3. 担保期限:3年;
4.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补足担保的金额。
具体条款双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海印商业的发展规划,本次担保的借款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上海海印商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上海海印商业的整体利益。上海海印商业信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贷款以上海海印商业100%股权及其管理的“海印哈邻里”项目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担保存在低风险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20,704.50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60%,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交易协议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